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

債 務 人 吳豪鈞

代 理 人 林易徵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伍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應預納2,225元【計算式： $(4+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 2,225$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件：

- 1.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2.提出債務人109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3.債務人已就前置協商毀諾，應具體說明當時協商還款金額、債務人毀諾之原因及日期？並就債務人所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事實提出證據（如毀諾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另應說明毀諾前三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4.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法院、股別及案號。
- 5.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6.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債務人是否有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並更正債權人清冊。
- 7.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及證券帳戶）自109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8.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09年8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9.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09年8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容、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及提出自109年8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含任職於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喬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證明），並說明現有無工作，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未能提出由僱主出具之薪資證明，應提出收入切結書（載明任職工作地點、任職期間、內容、實際收入金額）。

10.提出「第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自106年8月起迄今每月營業額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係何時登記為上開公司之負責人，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1.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12.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3.說明債務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並提出建物謄本。如現居地為承租，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及提出最近1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

14.提出受扶養人即債務人之母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1 產歸屬資料清單，並說明受扶養人現居住何處、有無工作
02 及收入狀況。

03 15.提出受扶養人家族系統表及其所有扶養義務人之109至110
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
05 單，並說明所有扶養義務人收入狀況、如何分擔扶養費用
06 及實際支出之扶養費，若未支出，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
07 因。

08 16.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含
09 扶養費總計402,000元，惟以聲請前2年收入總計50,709元
10 以觀，明顯入不敷出。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
11 之支出？如係親友支應應說明每月支應金額為何，並重新
12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2年之收入、必要支
13 出內容。

14 17.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
15 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